

宋

會

要

宋會要

門下省

門下省侍中侍郎給事中領本省事闕則諫舍權判掌
供御寶大朝會位版贊拜表宣黃外官及流外較考
諸司附奏挾名年滿齋郎轉補選人過門押定覆奉文
武官母妻敘封覆麻請畫則白院主之受中書宣黃畫
敕及僧道賜紫衣師號則畫院甲庫主之職掌有白院
畫院甲庫令史贊者驅使官又有與儀城門符寶郎皆
大朝會造官攝事 兩朝國史志門下省判省事一人
以給事中充闕則諫議或學士舍人權領馬掌供御寶
寶院主之親祀大朝會設位版贊拜表外官及流外
較考諸司覆奏挾名年滿齋郎轉補覆奏文武官母妻

叙封履歷身請並白院主之受中書宣黃畫敕及僧道
賜紫衣日號並畫院中庫主之白院令使十二人畫院
令史三人甲庫令史二人肯者驅使各四人又有典儀
城門符寶郎皆朝會親郊行幸則道官攝元豐改制官
名則因舊而職守與舊不侔矣 太祖建隆三年定合
班儀詔門下中書侍郎在六尚書常侍之下 開寶五
年以參知政事薛居正兼判門下侍郎事真宗大中祥
符元年八月中書門下言准六典侍中中書令正三品
又晉天福五年詔門下中書侍郎並為清望正三品
七年以刑部侍郎竇固為門下侍郎又詔其班在常侍
之下今中書令侍郎在三師三公之上合班儀門下中

書侍郎相承在左右散騎常侍之下者設官之制揆今

古而有殊著位之文貴重輕而無爽散騎常侍備預顧

問止高直於掖垣兩省侍郎至德已來至是軍臣兼領

天福之際偶有庶僚特遷出自一時定茲班列豈當聖

代皆處中樞未嘗除拜此官出奉朝請所以因仍舊貫

靡暇甄升久抑班資不符公議欲望今後升在常侍之

上合班次六書從之神宗正史職官志門下省天下

成事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

皆奏覆審駁之若制詔宣誥下與奏鈔斷案上則給事

中讀之侍郎審之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

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事則論列小事則改正凡進

奏院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其頒降則分送所隸官司
凡尚書_{禮部}所擬六品以下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
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而易之國
朝初循唐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
制以上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其通進銀臺司及門下封
駁事又離為別司而領於他官名其實廢散無統紀至
是始釐正焉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
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分尚書省六曹二十
四司所上之事以主行之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
曰開折房主行受發生_事曰章奏房主行受發通章奏
事曰制敕庫房主行供檢編錄敕令格式及擬官爵封

勳黃甲與架閣庫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
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
言各一人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
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
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哲
宗職官志元祐四年列立吏頭錄事四人主事二人令
史五人書令史十人守當官一十四人守闕主事一人
書令史四人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
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為額四年增減三省都事錄事
等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侍中正一品掌佐天子議大
政中審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辨前導輿輅

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
告成禮而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與尚書
中書令左右僕射為宰相以扶高未嘗除雖國朝有用
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
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侍郎正二品掌二侍中
參議大政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
止大朝會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
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在右丞為執政官兩省侍
郎舊班在散騎常侍下大中祥符元年陞次尚書以為
宰相兼官及行官制乃循名而正之 神宗熙寧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詔中書門下兩省官差除並剗下合屬

去處其旬奏朝見並銓曹三班審官等處會問從看詳
編修中書條例曾布言也如中書舍人屬舍人屬舍人院諫議
大夫正言司諫屬諫院散騎常侍給事中屬封駁司起
居舍人屬起居院侍郎屬中書門下 元豐四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詔大理寺左廳已畫旨公案批送門下有
五年九月七日詔凡指揮邊事更不送門下省覆奏十
一月十九日門下省奏樞密院差入內東頭供奉官李
宗立領萬壽觀不當為提點詔改為管向十二月二日
詔門下省凡中樞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干事體
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繳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
大雖不足論例而其門曲折難於繳狀內改正者即具

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樞密院取旨六年正月二十
一日門下省駁奏福州威果十將鄭青以功轉副都頭
妻詈母毆妻死中書擬杖脊刺面配五百里情輕法重
不當捨功而專論其罪詔於副都頭上降兩資仍杖之
三月十七日門下省言覆奏中書有錄黃下京西路提
點刑獄監捕封丘縣賊誤用御寶詔誤用寶官人已書
罰七年三月十日詔諸軍轉員文字並送門下省仍
依樞密院例宿直以門下省言諸軍轉員仍換前班除
授差遣或繫臨時恩例若不送門下因此為例漸廢本
省職事故也八月一日門下省言刑部奏鈔宣德郎樂
京據例當作情理稍輕不礙選注京本生言後法本部

不敢用例詔樂京情重刑部引例不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門下省言中書錄黃前淮南節度推官呂公憲等狀各磨勘當改官乞下吏部先引驗吏部已引驗四人奏已降出正月庚子當引見及未引驗八人見磨勘十九人詔轉官人依例除官候會問無違碍依甲次先驗訖聽旨其引驗後舉主有故事事並不碍引見候御殿日依舊七月二日門下省言本省文字各有日限其承受中書樞密院待旨文字更不分緩急呈押入進已得畫職級方點檢簽書慮有差耳欲自今諸房承受文字先當行走次職級紙背簽書次給事中書常程文字即付本房呈押入進如故應合商議者職級先呈方寫檄狀

奏書進發急速及當日或次日值假當行吏須先呈押
以進者候到省次第發書從之八月十二日門下省言
應諸州奏大辟情理可憫及疑慮委刑部聲說於奏鈔
後門下省省審否即大理寺退回令依法定斷有不當
及用例破條者門下省駁奏以刑部奏寧軍姜齊等
鈔不應奏裁故也十一月十六日詔門下省置催驅房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蔡確言
已再具表辭位准朝旨令臣管勾門下省緣臣見候解
罷欲望權差官管勾詔差尚書左丞呂公著閏二月八
日詔急速不出告不過省者闕省照會手詔錄黃錄白
過省再覆奏得盡始行自今無舉駁事罷繳覆三年詔

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令班簿房籍記入流官應省
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 徽宗崇寧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閣門依元豐法隸門下有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管閣今後並除
進士出身人中興乾道會要無此門

宋會要

卷之三

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事中陸佃言三省樞密院文字已讀訖皆再送令封駁慮成重復上批可勘會差紊重復進呈乃詔罷封駁房先是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既行猶循舊至是始罷七月八日詔應冠尚書字者官司並申狀門下中書外省准此十一月三日給事中陸佃言讀吏部所上鈔內朝請郎提舉玉隆觀吳審禮擬遷朝奉大夫緣審禮以老疾乞官觀法不當遷詔寢之六年三月十七日詔六曹條貫改差門下中書後省官詳定繼而給事中韓忠彥等言奉勅同詳定乞以詳定六曹條貫所為名詔宜稱中書門下外省又

忠彥等以職事對上顧謂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立法而不足以盡事非事不可以立法也蓋立法者未善耳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故事銀臺司凡奏狀諸處已施行者有著令得取索行遣者詳若有不當聽舉劾時官制行封駁悉歸門下省故罷之七月五日門下中書外省言自官制行已及期月其利害官吏固已習知今編修勅條理當博采衆知欲乞許見任到局參議及許諸色人其所見利害赴本省投狀如有可采量事推恩從之九月十四日詔門下中書外省秘書省依諸司遇大忌日不作假及不隨執政官早出其尚書

省左右司樞密院承旨司大忌早出日隨執政出指揮罷之。高宗建炎四年五月十二日詔中書舍人李正民權右諫議大夫富直柔並除給事中六月二十四日和安大夫開州防禦使致仕王繼先特與換武功大夫餘人不得援例給事中富直柔封駁校會伎術官法不橫前班宰執進呈上曰繼先醫藥於朕有竒效理宜褒異指揮既下直柔論駁以為法所不可朕於言無不從但朕頃冒海氛繼先診視之功實非他人比可特令書讀行下仍諭以朕意至是直柔再封還錄黃上曰繼先初未嘗有請出自朕意今直柔能抗論不撓朕當屈意從之所有已降指揮可更不施行九月一日中書舍人

洪擬言看詳陳獻文字元與結事中富直柔分管今直
柔乃除御史中丞乞別賜差官詔差中書舍人胡文修
紹興二年七月十一日上曰比來臺諫論事給舍繳駁
多涉細事意其沽敢言之名朕謂宣和間言事者必千
中無一今朕盡令人言不問踈遠所以人人敢言秦檜
曰陛下聽言臣下所以敢言臣亦曾語給事中胡安國
凡有論駁當務大體若或細事第申朝廷可改正也十
二月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韓世忠一行功賞文字係
胡松年任中書舍人行詞已書錄黃外其給事中賈安
宅已除工部侍郎見未有官書錄黃詔差擢中書門下
省檢正諸房公事李與權書讀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門

下後省言近降旨給舍分書制勅並依舊例緣給事中
中書舍人所分房分不同見令中書舍人一員分書吏
房左選及戶兵工房一員吏房右選及禮刑上下房給
事中見今亦有二員乞依中書舍人例分書房分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御經筵退給事中
金安節奏事上曰近日都不見繳駁有所見但繳駁來
朕無不聽初後省繳駁除授上有不以為然者恐給舍
因不舉職故及之 淳熙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
差給事中一員立一司專一看詳天下言利病奏狀劄
子及經朝廷陳乞敷奏者如有利國便民事雖其言可
采並先參訂祖宗法委無違戾方許上籍一備省覽一

留三省以備舉行如涉兵機即關密院十二年九月二十
十五日臣僚言伏見諸路藏否守臣姓名外間多不聞
知乞令三省劄下給舍臺諫其不公不實者許繳駁論
奏從之

宋會要

起居院

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自魏至晉起居之職歸於著作後魏置起居舍史
北齊有起居省隋置起居舍人二人唐起居之官隸於內下宋初置起居
院但開勅送史館不復撰集淳化五年始別命官掌領記注以洛史官多
以館閣官兼掌焉舊起居院不分左右並稱同修起居注元豐改官制始
正郎及舍人之名起居舍人今附此兩朝國史志起居院修起居注二人
古者左右史之職也今起居郎舍人不治本省事以三館祕閣校理以上
充天子御正殿記注官不侍左右惟朝會對立於香案前常日則更番通
直於崇政延和二殿行幸則從上出入皆所以書言動履記錄以授史官
勾當院事官一人以勾當三館內侍兼稽書四人驅使官一人以政和門
下中書後省修起居注武令載于下某日有假故則書於日下皇帝御某
殿朝參官起居六參日參及應赴官各隨事書三省樞密院奏事某司或
某官以某事進對或稱本職或稱臣見或稱前任職事之類退御某殿某
官新授某官職或差違告謝節度使以上宣坐賜茶則書餘准此尚書吏
部引見某官改合入官某官改次等合入官改次等官仍書其因軍頭引
見某指揮人員若干人自某路屯戍回賜錢有差次引某處揀到某指揮

兵級若干人試藝應格填某闕次引諸班直及行門長行騎御馬直教殿
指揮使以下若干人謝春冬衣或時服次引某指揮將校兵級并提舉

巡教指揮使等若干人數教閱

射弓弩斗刀箭上梁教操槍刀標牌子之
略名將資賜衆尊皆書其數教預員際正副指揮使隨所教數有賜亦如

之次某官進糧或衣樣以上有某事則書隨其事有聖語則書凡除授文
武臣僚隨事大小不限品秩取其足以勸善懲惡者書其制辭有隆然則

著其功罪

凡臣僚建議并特旨更改而繫政體則書其事者司關報列即

書凡御札詔命赦降與冬祀夏祭宗祀太廟景靈宮祭祀饗獻元會視朝

上壽燕饗遊幸廷試貢士轉補軍班見諸蕃國觀御書禮物數參之事皆

書其太史占驗日月星辰風雲氣候之兆繫於日終即錄祥瑞閭閻孝悌

之行繫於月終戶口增減之數於歲終而書之以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五

日據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洵言伏見聖朝編年謂之日厝惟紀報畧叙

敘文至於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群臣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燕張汗簡

無闕國經曷紀謹按六典故事起居即掌記天子之法度以修記事之史

凡記事之制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厝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遺拜旌賞

以勸善誅罰然免以懲惡季終則授於國史起居舍人掌錄天子詔制德

晉以修記言之史如記事之制欲望依故事復左右史之職修集記錄以
為起居注每月與時政記同送史館太宗曰朕方興史職必有此奏可謂
助國家為好事也即詔從之遂徙置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
翰掌起居郎事秘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其修撰注體式
委周翰等檢討故事以開周翰等言臣等按禮記云天子動則左史書之
言則右史書之又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春秋傳云君舉必書言者尚書
是也事者春秋是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自魏至晉起居之職歸於著
作其後亦命近臣主掌其事至後魏始置起居舍人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
坐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酬答之語後別置起居注二人北齊有起居省
隋朝置起居舍人二人以掌內史唐朝起居之官隸於門下顯慶中即與
舍人分屬兩省每皇帝御殿則左右史夾香案分立於殿下螭頭之側和
墨濡翰皆就螭之吻處有命則臨陛俯聽對而書之凡典禮文物冊命啓
奏臣僚薨免愆惡勸善之事悉載於起居注季終則授於史官以俟筆削
長為中宰相姚璿以為帝王護訓不可使無記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
從而書遂表請伏下所言軍國政要命宰相一人專知撰錄李於授於史
臣即今修時政記是也元和十二年詔今後每遇生日如有事可修勸戒

合紀述者委其日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錄仍依舊例季終送於史館大和九年復詔起居郎起居舍人準故事入閣日齋紙筆立於螭頭以記言動今陛下重興古道申命下臣敢不勉勵庸虛振舉官業乞今後應有崇德殿長春殿每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依舊中書編為時政記月終送於史館其樞密院事關機密亦乞命本院逐月具合書事件實封送下史館自餘百司凡干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並乞降詔具條件關報起居院以備編錄每月具所編錄之事封送史館從之仍令郎舍人直於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為起居注以付史官周翰等又言每月起居注願先以進御後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翰等始也自後授者為同修起居注增置指書二人月祿公用錢十千表紙五百番凡宣徽院客省四方館閣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判置進貢解謝游幸宴會賜發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教榜該法華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冊誥命進奏院四方官史風俗善惡祥瑞孝子順孫義天節婦殊異之事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養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銓選法華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議行狀戶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公華禮部祥瑞貢舉祠部祭祀畫日道釋條制太常部樂法改禮儀

制撰吉凶儀注司天風雲候祥異證驗宗廟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
制度大理寺刑律起請並一月一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戶部
板圖升降考終一報內外臣僚上章利害詞采可賞事理可行者中書具
章表封下每季編次送史館周翰等又言崇政殿處分事宜及諸司奏覆
事望許更直侍立以備記錄及每月所修起居注先以進御後付所司並
從之由是直日內殿起居訖詣崇政殿侍立八月令審刑院片奏覆刑名
有所諭旨可垂勸戒者並錄送起居院又以注記檢封書籍事屬史館其
提轄職掌支費錢物委監三館書籍使臣同共分書若封進注記不須連
書九月詔起居注自今逐夜封進今後修纂並二員高議不須逐事書名
職官分記至道二年李昉拜平章事加監修國史建議復時政記月終送

史館時以進御而後外有司時政記自始也

真宗景德二年十月詔起

居院於見管守闕教內揀有行止無過犯書札人材中者二人為承闕指
書抄寫起居注月給錢二千糧米一石三斗無遺闕奏補正名大中祥符
七年八月刑部郎中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張復降授工部郎中直史館左
司諫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崔遵度降授左正言直史館並落修起居注以
誤書恭謝天地壇響獻事以昊天為天皇大帝又多書聖祖一位故也十

月命和制誥劉筠同修起居注八年二月詔起居注記草反編錄到百司
文字自今當職官吏即得就院檢閱候單手分畫時入櫃封鎖不得衷私
取借出外四月詔移院於右掖門外之西廊時禁城火故徙于外天禧三
年十二月內殿崇班管句起居院事劉崇起言起居注修撰記注事當嚴
密今在宮城之外慮有漏泄望依舊制徙於右掖門裏從之乾興元年五
月命太常博士直集賢院程琳權同修起居注以徐奭接伴契丹使故也
未幾奭出為兩浙轉運琳即代之仁宗天聖四年正月命屯田員外郎直
集賢院鄭而權修起居注以李仲容監護葬事赴濠州故也慶曆三年十
一月同修起居注歐陽修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僚退令少留殿門候修
注官出面錄聖語從之七年八月六日詔今後上殿臣僚如親聞德音事
干教化及禮樂刑政之類為世典法者並仰備錄聞報修起居注官從知
諫院王贊所請也皇祐三年三月一日以判三司都磨勘支收拘收司韓
蘇判度支勾院以判度支勾院李徽之復判都磨勘支收拘收司以蘇兼
修起居注而所領事繁兩易之也至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知制誥賈黯
言每過通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其咨訪之際動關政體而史臣不得聞
臣切惜之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閣中事有可書隨即記錄從之二年

三月六日刑部員外郎直史薛同修起居注唐詢言恭判三司開折司錄
本司係發於三部文字若候臣後殿及講筵祇應罷入省顯有稽滯乞改

一合入者遣詔差向傳師權判開折司記纂淵海唐詢言執收純同詳名

人修起居注非故事未幾修注閣在宗道將用詢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

以管殊院檢討官集賢校理宋敏求請王府記室參軍直集賢院韓維並

同修起居注初修注員關中書進敏求及集賢校理楊繪英宗間修起居

注選何等入宰臣對例以制科進士高第與館職有才望者兼用繪皇祐

五年第二人進士今以次當補帝曰修起居注即知制誥豈宜以次補乃

命易之三年十月以同修起居注章衡知汝州以諫官御史蘇棻劉屏吳

中等上言其浮薄故然之神宗正史職官志起居即從六品掌記天子言

勅御正殿則俟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

矯首之側凡朝廷命令故有執政官以下進對文臣御史武臣刺史以上

除拜祭祀燕饗臨幸引見之事日月星辰風雲氣候之兆郡縣祥瑞之符

闕閣孝悌之行戶口增減之數皆書以授著作官元豐六年詔左右史分

記言勅其後復仍舊制起居舍人從六品掌和起居郎神宗熙寧二年四

月八日刑部郎中秘閣校理同修起居注陳襄兼起居舍人知諫院兵部

員外郎兼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范純仁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上謂修起居注即如制誥欲令諫官兼修注遂用襄及純仁修起居注兼諫職自襄及純仁始也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張琥言修起居之職古之左史右史也本以記錄人主言動今唯後殿侍立無所與聞臣况領是職兼知諫院即異其餘修注之官然緣例須候殿門上殿竊見樞密院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論事况臣有言職又得侍立或有敷奏乞便面陳仍今後修起居注當令諫官一員兼領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因後殿侍立亦許奏事元豐二年五月一日詔國使院編修官史館檢討王存兼修起居注存後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正觀初伏下議政事起居郎執筆記于前史官隨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己勵精政事則其職修或庸臣擅權務掩過惡則其職廢此理勢然也陛下臨朝旣吳睿明四達動必稽古言必本經至於裁決萬機判別疑隱皆出群臣意表欲望追唐正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文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授史官僕以為二府奏事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前後殿登對許記注官侍立若其所聞關於治體者庶幾謨訓之言不至墜失上諭存曰史官自黃帝時已有之至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今起居注之名當始於此

近世誠為失職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
王者無私自非軍機何必秘密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謾愚謂人君
必須函容難即加罪固無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恣矣
然卒不果行八月十一日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
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從修起居注王存請也二十四日
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日限舊五日者為旬終十日者
為月終歲終者依舊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諸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
曆所則起居注之職除臣僚告謝等事外更無文字可備編錄恐失置官
之意又淳化中定諸司關報日限或以五日或以十日或以月終或以歲
終而近制改五日并月終報者並為旬終歲終報者為月終且三司金穀
之增耗經費之出納板圖之升降固非月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
使月終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有是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改修起居注為起居郎起居舍人同日承議郎祕閣校理群牧判官畢仲
衍為朝奉郎守起居郎通直郎集賢校理管勾國子監兼崇政殿說書蔡
卞為奉議郎試起居舍人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居郎蔡京言舊修起居
注官二員不分左右故月輪一員修纂今起居郎舍人分隸兩省所以備

左右史官則左當書勅右當書言今仍舊制每月輪修蓋其職事未之有別乞自今起居郎舍人隨左右分記言動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二月十二日詔起居郎舍人依舊制不分記言動先是元豐間既從祭京之請於是門下中書外省言禮記雖有左右史分記言動之文歷代即無分記言動故事但云事為春秋言為尚書今觀尚書不免兼載言動今若止以制語為言則猶可分記若臨時宣諭措置可否之類即須有因依始末故已且依舊制故有是詔職官分紀元祐三年復洗院右掖門之內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居舍人呂陶言通英閣今後講讀罷有臣僚再留奏事記並許記注官侍立所貴操筆不至闕略從之紹聖元年五月十八日翰林侍講學士御史中丞黃履言自來經筵講說既畢遇有臣僚留身奏事餘官並退近年乃今修起居注官候奏事畢俱退竊謂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得聞乞依先朝故事從之二年四月十二日起居郎姜序辰言記注之書舊無定式有司為法者多闕不書請詔修注官講求典故詳定當書者永著為式從之徽宗崇寧元年十月一日起居舍人鄭居中言前殿常朝左右史起居畢即退至御後殿方侍立殆非古者言動必書之義故望凡前殿視朝亦許記注官侍立殿側詔令入殿門供奉二年六月三十日臣

際上言竊以記注言動信史之本源編次論撰所繫非輕儻有閒達則人
主聖訓及施為之迹天下後世有不得聞者矣臣幸應執筆端階日侍清
光神鑒聖作躬所聞見者固已退而具述之間有不得預聞者並以臺省
寺監及諸處供報文字修纂其供報雖有條限迎歲以來不惟供報多疎
舛兼行移會問動經旬月有妨修寫進呈及契勘進對臣條親聞德音法
須報本省而所承關牒多稱無聖語陛下英斷處罰可為萬世法者遂爾
不傳深可惜也欽乞今後應合供報門下中書後省修注事件如有不依
條限及差錯漏落並依供報前省諸房文字稽違之法有合要事件許從
當職官押貼于取會其進對臣條委有親聞聖語合記注事不以供報者
並以違制論仍令本省遇有臣僚上殿即坐條會問庶乎聖主言動之法
詳悉備具傳於無窮從之十二月十三日起居即許敦仁奏左右史分日
侍立至行幸獨當日者扈從之今復皆從駕詔御前殿今起居郎起居舍
人於兩朵殿分左右侍立餘從敦仁所奏三年二月五日起居舍人林據
奏在昔二史對直左右言動必書未嘗分前後殿也此者前殿已復往制
而後殿尚沿襲故事輪日人侍詔自今御後殿許起居郎舍人分左右侍
立大觀元年八月七日宣義郎試起居舍人霍端友劉子奏臣病惟記注

之職執筆載事傳之永久凡聖訓所及政令所行與冊命封拜皆得書之
實國史所資以為撰述之本也伏見修起居注式凡除授文臣監察御史
監司以上武臣刺史以上則書其封辭臣愚妄意以謂然陟幽明初無別
於尊卑而形于制辭者所以明示天下後世也其或其能高行忠節顯致
卓然有稱於時而上之褒嘉特降於衆茲臣子之至榮朝廷之威美雖其
爵秩職任在監司刺史之下略而不書尚為闕典欲望聖慈特賜降旨應
制辭所當書者不限品位悉令記述以為小大忠良之勸以昭太平得人
之盛招制命之詞以著賞罰秩有高卑事有大小限以秩高則官小而事
大者或有所遺榮令收載則官高而事小者或不足書可令隨事大小不
限品秩取其足以勸善懲惡者條為記注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書舍人
兼起居舍人俞棗狀准朝旨召試內殿案班周因策一道已定二十八日
引試作朝旨前一日鎖宿其當日朝衣等更不赴赴所有見權侍立顯有
相妨乞速賜差官詔差給事中霍端友權候試人了日依舊政和七年六
月十五日宣教郎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趙野奏竊惟記注之職言
動必書所以紀盛美以信天下者不敢不謹豈宜有隱漏而不載者也契
勘進對臣僚所報多稱無所得聖語臣仰惟陛下厲精治道延見多士以

成天下之務詢謀所遠政戒所加莫非德意之溢則躬承訓迪者豈無當
記之聖語乎是守泐襲日久姑務簡便一功略而不報遂使王言之大不
見紀述恐未足以彰明聖謨嘉言之美蓋緣自來未有文禁關防官司無
從檢察臣愚伏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立法約束庶使臣僚所得聖語不
敢輒自隱漏簡冊修纂得以備載不其趨欺詔申明施行七月九日起居
郎李彌大奏伏見左右置史實記言動今起居注所載既有式例外又有
遇事並書竊原立式之文蓋欲備記言動宣明德意付之秘書省事體非
輕惟王言之大莫如手詔及御筆自來承史官司因循次襲並不關報致
前後更不該載竊慮未盡修注之意欲乞今後官司承御筆等並行關報
逐日修入從之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一起居舍人唐重奏欲乞今後臣
僚進對所得聖語應記注者親錄實封以報謹如今若應報而不報不應
報而報或妄有增改者論罪無律庶幾載筆之臣得以備述從之高宗建
炎二年二月一日臣僚言史官書事善惡不隱以明鑒戒臣日侍殿側伏
見陛下每對臣僚從容抽繹雖光舜好問不過如此而未聞臣僚以所得
聖語付史官者乞今後應被受睿訓除機密外關治體者悉錄以備修纂
從之十一月五日臣僚言國家稽古建官左右二史執筆鳩坳記注惟謹

賜對臣僚每對罷當以聖語申後者而近日例稱別無所得聖語雖有丁
專宣諭之詞反覆論辨之說隱而不傳而二史亦無由記至於執政大臣
講讀侍從叢被聖訓往往有略而不載故今日之史止於循故事分類例
而已未可謂盡君舉必書之美也乞申命有司謀求其法一人言動有關
於治體者備載無隱而臣下所得聖訓亦詳記之以備筆削詔坐條申明
行下紹興二年六月八日起居郎胡世將言伏見臣僚進對畢以所得聖
語申門下後者今上殿官循習故例止稱並無所得聖語雖臺諫官亦然
陛下詰訪不倦而賜對之官顯於文移謂未嘗得聞天語豈惟史官不得
舉記言之職亦非所以廣聖德於天下乞中書舊制並以所稟聖訓實封
教修注官編纂庶史官舉其職不為文具從之十月一日起居舍人王洋
言自兵興以來典章散落著作之官久曠弗除而二史執筆亦為虛文陛
下憂勤萬幾號令所至莫不鼓舞而郎官從官百執事所奉訓詔獨藏私
家不關史氏切慮歲月寢久相傳失實乞今後進對官所得聖語事關休
戚敢有隱而不彰彭聽史官通問之有帶具報特論列以聞從之十一月二
十三日閤門言祖宗舊制應在京職官兼權他職並止立本班今差大常
少卿黃龜年權起居郎秘書少監洪炎權起居舍人契勤左右史並合運

月起赴朝參並赴侍立今來逐官係御監兼權所有起居侍立合取旨詔
修注官日赴起居殿階侍立比之餘官權職不同特令立起居郎舍人班
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居郎黃龜年言兩省起居注係百司取會合修纂事
件圖備編類成書自兵火之後素積散失近於紹興府遍下所屬取索見
存若干照編成咨方修纂間緣居民夫火盡行燒毀已再行下應于官司
疾速依限具合修注事件子細供報具集無漏落結罪文狀付中書門下
後省即不得虛立檢日如依前減裂稽違即依逐省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九月十一日起居郎曾執言國朝以來凡天文氣祲之異必下史官謹而
志之外有太史局崇天臺內有翰林天文院日具祥變各以狀聞以參校
異同政驗疎密仍俾供報起居院書之為萬世法軍典之後史失其職寢
以廢廢而左右記注實為闕文望詔有司悉遵典故施行從之十二日起
居郎曾執言記注之官職司言動國朝尤重其選多以諫臣為之雖品秩
甚卑猶得參侍從之列修顧問之數有所論奏悉得專達且於陞立之際
亦聽直前奏事元豐更官制始正起居郎舍人之名不復并任諫列然神
宗黃帝慮廢舊典預詔修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延和殿
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頃者權臣用事言路寢墜居是官者既無言責

率以出位為嫌不遇拜命之初造膝一謝而已甚非祖宗惠於聽納之意詔依元豐舊制施行四年二月一日起居郎舒濟國言近降指揮自紹興三年正月以後修進起居注皆所有合用進冊到本紙札欲乞依政和兩省條格記注集每月添破修寫進冊上色池表一百張夾表宣連各一百五十張令臨安府和買應到如支用不足亦乞依令文稿記注集添破紙若支用不足聽量數下雜物庫支供不得過每月添破之數從之五年三月六日監察御史許揖言恭親史館目今修纂日曆秉筆之官悉依時政記起居注及諸司報狀排日中已編而集之然近日臣僚上殿後省例取並無所得聖語之辭切意起居注之書略馬別方今多事陛下日對群臣論天下利害聖語宏深千於教化可為世典法者固不一而足今修注官不得而記史官不得而書嘉言美事容有泯而不載者欲望稍加參酌特賜施行庶幾聖朝編年之書得為詳備萬世之下有考焉從之十八日中書門下後省言近臣寮所論慶曆三年歐陽修請上殿臣僚退留殿門候修注官出面錄聖語至七年全備錄關報修注官今來若令進對官留殿門面錄聖語切恐倉卒之間不能盡記欲遵依七年詔旨施行如有親聞聖語循習故例隱匿不為錄報依條以違制論從之十年七月八日起居郎樓

昭言進對臣僚獨以天語私相傳布不關史官在於記注誠為闕典今隱
惠聖語具有明禁恐群臣或未盡知之頒降吏部遇有進對臣僚伴具錄
關報從之八年二月二日起居舍人勾龍如淵言兩省起居郎舍人依條
合破觀事官二人後因減半指揮止留一名緣朝參侍立聞少人從乞依
舊差破從之九年五月二日起居舍人王次翁言伏觀在京通用今進對
臣僚親得聖語錄報後有不報者以違制論然近來沿習舊例稱並無所
得聖語遂使見行條法置為虛文乞申言舊法榜示朝堂從之十年十一
月十二日起居舍人李易言左右史所修起居注每月分輪投進自政和
間及渡江後未因循積廢雖有自紹興三年正月一日為始先次修纂指
揮然見今止是修纂到紹興五年其日遂所書未能率由舊制不唯今日
之力徒窮於往歲所聞而後之所聞必不若今日之審乞令左右史輪當
侍殿者法所合書退而書之與見行修纂五年積廢事件並須每月投進
庶得言動之法舉無所遺從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臣頃
立端頭恭記言動切見內殿非時引見臣僚蓋陛下勵精不倦于政之德
也然臣僚奏陳與聖語問答及天下國家者宜多有之掩而不彰則史臣
之罪也欲望明詔凡內殿引見臣僚令各具所得聖語申中書門下後省

使修注記焉從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居郎吳東信言切見本前
修注舊本方進至紹興八年六月新本至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其後錄文
關正官逆致積年時事顯然不書欲乞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為始先次
修纂進呈庶得聖神諒刻不至故違所有前來修纂未到日今乞依舊例
每月回進從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居郎洪遵言向者權臣用事
記注之官多闕不補起居注自紹興九年以後前後積壓今未修者殆十
五年諸處官司因此備習遇有本省取會子不肯如期報應知慮歲月寢
遠難以考究欲依本省條制取索急速者限一日餘三日今以時報應仍
令兩省除見修起居注按月進入外所有紹興九年以來因循未畢者每
一月帶修兩月庶幾天德帝業赫然與日星並傳從之二十八日知起居
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謀議官奏事先是起居郎洪遵言臣幸得以記注陪
侍經幄切見春秋二講每於豐日先期書曆起是官謀議畢許留身奏事
修注官雖與養書未嘗有奏事者皆云近例如此聯名一曆不得別為二
體伏聞元祐中起居舍人呂陶嘗乞候議讀臣僚再留奏事並許侍立以
此觀之謀議猶且入侍何由不許奏事之下謀議所依謀議官例施行故
有是詔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居舍人楊邦弼言切見本省起居注

舊本自紹興三年正月為始方修至九年八月分新本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為始方修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分計所未修者凡十有六年蓋緣記注之官前此久無正員因循積廢而不書臣未今之起居古左右史也聖神言動舉足為法若非史臣纂輯則闕休傳續遺墜漏略安得昭然大備與典謨訓誥並傳於不朽哉望令兩省以見行修注按月進呈外其有前來修纂未到月分每月帶修一月庶使往年所積下者可以同時填補則撰次有倫克盡中興之美矣從之孝宗隆興元年五月一日詔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以起居郎兼侍講胡夔言臣誤蒙親擢承乏左右史自供職以來檢討記注故事切見今之史職廢壞者非一其尤甚有四焉一曰進史不當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何謂進史不當臣等聞唐褚遂良知起居注太宗問人君得觀之否對曰史記善惡以為戒庶幾人主不為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觀善為起居舍人文宗遣中使取記注欲觀之善謂史官書事以存鑒戒陛下所為善無畏不書不善天下之人亦有以記之帝乃止遂良與善可謂能守官矣至國朝梁周翰李宗諤為左右史乃建言每月起居注願先奏然後付史館國史書之曰進起居注自周翰等始豈不愧唐二子哉慶曆中歐陽脩為起居

注常論其失云自古人君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錄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不敢也乞自今起居注更不進本仁宗從之厥後倭臣執筆乃復進史公數不筆遂至于今臣等欲望陛下導仁宗之訓率周翰之失自今記注不必進呈庶使人主不觀史之美不專於唐二君也何謂立非其地臣等按唐制每皇帝御殿則左右史夾香案而立善惡必書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動則懷姦懼為史官所記遂廢左右史侍立之職凡謀議皆不與聞文宗復正觀故事每入閣命左右史執筆立於螭頭之下由是宰相奏事得以備錄故閣成之政悉詳於史國朝故事天子坐朝則記注官立於御坐之後歐陽脩以謂起居者當視人君言色舉動而書若立於後則無以盡見乃徙立於御坐之前至脩罷職修注者乃復立於後今乃立於殿之東南隅言動未嘗或聞可謂立非其地其愧於修多矣臣又聞元豐三年修起居注王存奏欲追正觀故事使左右史得盡聞天子德音以二府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登對許記注侍立神宗曰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公言之自非軍機何必秘奏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譏慝若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大哉王言然未及施行至今議者惜之今史徒有左右之名不知天子言動之實群臣奏對

並以無所得聖語開報職記注者但不過錄諸司供報公文而已何名曰
史耶臣等欲乞陛下復歐陽脩侍立故事庶幾言色舉動皆得以書如宰
執造膝之言自有時政記亦乞如王存所請凡餘臣奏對許令侍立亦足
以伸神宗之志也何謂前殿不立臣等歷觀自古左右史未嘗不侍立於
天子之側亦未嘗有前後殿之分唐制但云左右史分立於殿下端頭之
側和墨瀟翰皆就端之側處有命則臨陛俯聽對而書之不聞後殿立端
而前殿不立也又聞歐陽脩奏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寮退全少留殿門
俟降注出而錄聖語以此知國朝舊制前後殿皆侍立矣夫人主之言不獨
後殿有之而前殿無也宰執奏事百官殿對之言不獨前殿有之而後殿
無也今獨後殿侍立而前殿不與義果安在大後殿侍立雖立非其地然
猶立焉亦愛禮存羊之意前殿不立是儼羊亦去禮意俱忘矣今在左右
史分日而立無言動之異臣等決乞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庶幾一言一
動皆得以書以備一朝之興讓光千載之史冊非細事也何謂奏不直前
臣等聞唐文宗謂魏謩曰事有不當毋讎論奏謩對曰臣頃為諫官故得
有所陳今則記言動不敢侵官帝曰兩省屬皆可議朝廷事而毋辭也故
國朝左右史皆許直前奏事雖以奏史事為名而朝廷事亦可議焉蓋文

宗命魏善之意也熙寧中修起居注張琥奏曰近日緣例須候閣門然後上殿竊見樞密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待奏事起居注既得侍立或有數奏乞便面陳詔從之臣等自領職之後和欲直前奏事閣門以臣等不預輝却之臣等又嘗預輝之矣又謂今日無班次臣每見閣門奏事未嘗以班次為拘左右史職言動當日有數奏乃必欲預輝閣門又欲必有班次則事有當奏而不得奏其為失職多矣臣等又聞皇祐中御史唐介論文彥文彥傳仁宗怒之時恭襄為起居注直前論事出一時又嘗預輝閣門與必後班次邪况今來後殿奏對未嘗無兩班如是則記注之臣雖有直前之名而無可奏之時矣臣等欲乞自今左右史奏事當令直前不必預輝閣門及以有無班次為拘也四事皆近日記注失職之大者臣等濫居是職敢不盡言伏望陛下考古驗今循名責實斷然行之幸甚有旨侍上去處令御史臺閣門同共檢照典故討論中尚書省取旨餘並依御史臺討論見行儀制并昨降指揮閑足下項元正冬至入朝會依儀起居郎舍人先入詣丹墀香案東西立文德殿朔會起居郎舍人立如上儀垂拱殿四參紫宸殿望參起居郎舍人并分弁朵殿侍立檢準紹興十四年十月九日指揮今來大朝會已降指揮文德殿權作大慶殿依儀兩省官合於丹

塤上分東西立日今殿度即無丹塤欲乞將起居郎舍人夾香案東西侍
立外餘兩省官乞隨宜分東西相向立班今來會到講筵所稱每遇講筵
日起起居郎舍人分論當日一員依例於殿上御案右邊侍立今欲乞自今
後前後殿坐起居郎舍人起居訖升殿寧執并臺諫奏事權暫於東朵殿
侍立候奏事畢臣僚奏事依講筵例於御座前侍立所有侍立處於御座
之左或右取自朝廷指揮閣門言檢照儀制大慶殿朝會文德殿視朝起
起居郎舍人侍立其在京文德殿折楹下階頭安砌螭頭二設香案螭陛之
下分東西相向立前殿係紫宸殿起居郎舍人分東西朵殿侍立後殿係
崇政殿輪當直起居郎舍人一員於東朵殿侍立垂拱殿除四參外其餘
日參係常朝自來起居郎舍人未有許赴侍立指揮若依今來所請其垂
拱殿常朝日分比附後殿起居訖輪當直起居郎舍人一員赴侍立餘如
御史臺討論故有是命軌道二年十月七日詔今後修注官遇常朝等當
赴侍立許入出皇城南北門子一月一日執政進呈起居舍人唐閱致仕
上曰左右史皆闕梁克家只且時暫兼權卿等可具合差官姓名來洪述
對曰朝士皆陛下所知莫可並外官皆具上曰行在官恐資序未合差並
外官具來甚好十三日起起居舍人洪邁言切見景祐以來故事有滿英建

義二周記注凡經定侍臣出處封章進請宴會賜予皆用記注數十年間
稍廢不續臣伏觀今月五日給事中王曠進請春秋官人伐杞言周室中
微諸侯以強凌弱擅相攻討殊失先王征伐之意上曰春秋無義戰禮部
尚書周執美進讀三朝實訓論文章之弊上曰文章以理為主兵部侍郎陳
巖宵留身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姦急則人無所措手足凡此數端皆承
學之臣日夕探討累數百語所不能盡而陛下蔽以一言至明至當然記
言動之臣弗能究宣恐非所以命侍本意乞令議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
語關送修注官其他合書事迹悉如故事委主管講筵所牒報使謹書之
仍願微前例乞因今所御殿賜名曰祥曦殿記注庶幾百世之下咸仰聖
學以通聰明文思之懿豈不盛哉從之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居即兼權中
書舍人林檄言臣僚進對並以無所得聖語為辭使廢謨聖訓闕而不錄
實負素餐之懼上曰既不關報史官何由記述九年閏正月四日起居舍
人留正言所修注記自紹興十五年以後至即日多有未修月分蓋緣史
官間有闕員因循稽壓後來者急於收拾舊事以成書而當年之史力未
暇及久之文字散失所得踈略愈難修纂若欲以時刻修有所稽考則必
令二史將即日承受諸處關牒施行政事并臣下進對所得聖語隨月編

纂仍將紹興十五年以後未修月分併修一月並於次月上旬送付史館
隨具已修月分奏聞庶幾近事舉無所遺而舊史得以成書從之二月二
十一日詔祕書郎兼權起居舍人趙粹中過四參令立起居舍人班起居
今後準此

宋會要

舍人院

淳熙二年七月六日起居舍人湯邦彥言被旨脩新舊
起居注令乞逐省每月各脩纂三月內有紹興九年已
後文字未完處欲下六曹等處取索其記注某人更不
增添止與添給顧工之費從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
居郎蕭燧言記注之職言動必書臣僚進對法當錄報

兩省違者有罰比年以來唯趨簡便略而不報昨緣史官奏請申嚴故一時所報粗詳可備編次今茲又復因循遂使陛下訪聞所逮告戒所加或隱而不傳或闕而不錄乞下兩省檢坐條法應臣僚進對所得聖語除事干機密外其餘盡行錄報庶幾聖主言動具載簡冊從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居舍人李本言記注之職必待諸處闕報而後書所報闕畧則首尾難於稽考取會留滯則脩纂因至積壓報到已施行事節間有節文太甚或書寫脫誤者亦有止報看詳之命後或不聞與決者如此之類雖移文會問回報稽遲有去歲合書之事至今不得其詳者乞賜戒勅且懲治其漏落脫誤及回

報稽遲者從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中書復省言已降
指揮新除太常少卿羅點兼侍立官所有本省脩注職
事合與不合兼脩詔令兼紹熙元年三月八日起居郎
兼權中書舍人諸葛廷瑞言近日以來內殿及延和殿
不時引班多不報本省有妨脩注欲乞割下入內侍
省今後遇引喝申到對班須管次日牒報本省以憑脩
纂庶免漏落從之

宋會要

全唐文

宋會要 起居郎舍人

元豐中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
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謔
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故事左右
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乃詔
雖不兼諫職者亦許直前奏事五年官制行罷修注而
郎舍人始顯其職 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
殿則俟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
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
因革賞罰勸懲郡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燕享臨

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
皆書以授著作官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
仍詔不分七年詔邇明英國講罷續有留身奏事者許侍
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雖令旁立乃
止

宋會要

全唐文

宋會要

通進司

通進司在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閤門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令史四人兩朝國史志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閤門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於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監通進司內侍二人書令史二人銀臺司主事二人令史一人書令史

六人貼房四人皆以樞密院吏充發敕司有發敕官三

人中書沿堂五院通引官以下充 太宗淳化四年八

月十八日命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同點檢銀臺通

進二司公事二司舊隸樞密院凡內外奏覆必關二司

然後進外則內官與樞密吏人主掌內則尚書內省籍

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否得緣而為姦禁中不知外司

無亂舉之職至是始命敏中等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

月一奏課事無大小不敢留滯五年四月以全部員外

郎謝泌勾當通進銀臺司封駁公事 真宗大中祥符

四年七月詔通進銀臺司承受奏狀常須慎密如有漏

泄事涉機密情重當行極斷輕者亦行朝典 五年六

月樞密院言近日通進司入夜所進文字率皆常務望

令自今除事係機急即時進內自餘如已閉內門送到

即俟次日進入從之 八年三月命吏部尚書王欽若

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代李維馮起錢惟演時

欽若罷樞密使同平章事因有是詔六月詔通進司文

字並須未閉內門前節次通進如是閉門後諸處傳進

到機密急切實封上貼畫時通進者及通封散狀榜子

但係機密急切公事並須依舊通進若是常程文字不

是畫時待報公事並須候殺點後即得入不得輒有住

滯仍仰知通進司官員勘會在京自來於晚後經隔諸

門通進奏報常程公事去處行移文字令知悉真宗以

通進司文字不以遲速公事直至夜深通進故條約之
天禧二年五月以御史知雜事呂夷簡同勾當通進
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 仁宗慶曆五年六月二十四

日詔今後文武臣僚內曾任兩地及節度使并丞郎已
上不曾敗黜後來除致仕官者如奏章文字並許於通
進司投下先是右屯衛上將軍致仕高化言每有所進
文字須詣登聞鼓院並與農民等化嘗事先朝為節度
使乞依楊崇勳例每有章表或有所見利便乞詣通進
司投下因有是旨 嘉祐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知通進
銀臺司周沆言準中旨指揮為日逐所進文字至申牌
後多是住滯有悞進覽令早進文字者欲乞今後諸處

中時後所進文字更不收接內係急速畫時進入從之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十一日知通進銀臺司李東之
言乞今後通進司本帖子並須計定未降出文書件數
繫本司臣僚姓名寫本帖子用印進入不得只用白貼
子及乞內中每有本司審奏未降出文字內有留中者
對御批封降付知本司臣僚處所貴別無遺失從之。十
一月十三日李東之等言應內外臣僚所進文字不限
機密及常程但係實封者並須依常下粘實封訖別用
紙摺角重封有印者內外印無印者於外封皮上臣名
花押字仍須一手書寫所有內外諸司及諸道州府軍
監並依此例如違仰本司不得收進其外處有不如式

樣遞到實封文字仰進奏院於監官前摺角重封用印
於本司投下仍乞依三司開封府條貫並不得官員及
諸色閑雜人輒入本司從之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李
東之等又言本司先准英宗治平元年中指揮今後臣
僚所進文字依常下粘實封訖別用紙摺角重封今來
諸處投進文字多作圓封並不摺角却剪碎兩頭用圓
紙花子貼定可以因緣開拆深慮所在作弊漏泄機密
及有外處臣僚言時政得失利害者往往只作通封致
有傳布于外緣素無明白約束乞今後中外臣僚投進
文字但于機密及言時政得失利害并體量官員等事
並須褊捺用全張小紙斜側摺角實封所貴經歷官司

不致作弊漏泄事宜仍乞下進奏院遍下在京及諸路
州府軍監等告示如不依此式樣所經官司並不收接
從之 哲宗正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

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
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神

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定刀子剪刀大小
式樣製造令使臣主掌如將帶出司仰明行闕報 二

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書言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
文字李承之言昨奏對言舉官事令具文字進呈緣係

選人無處投下乞許於通進司投進勘會承之已除大
理寺丞詔許於通進司投進 四年五月樞密副都承

旨李緩言自來諸處遶角赴樞密院者並是承旨司交
領投進至暮夜即於本司人吏家投下開拆上厯轉送
左掖門由通進司以進近以巡檢兵士走失秦狀深慮
向去有遺緊急文字兼人吏有所居僻遠必成稽滯乞
令後合赴樞密院者如假故本院不入並赴左掖門直
於通進司投下以進內有中狀即送本院仍令通進司
將內引並闕送承旨司照會庶有闕防詔從所請其非
假日樞密院已出亦准此 五年五月八日中書門下
言西頭供奉官劉宋卿等言乞今後通進銀臺司投下
文字常經送中書者並依通進司例次日不以有無假
故送中書施行所貴各無住滯去處况自來銀臺司文

字於奏狀前貼寫事宜一行其奏狀前自來有貼黃無用虛煩紙筆亦乞減罷取到銀臺司狀稱進奏院下到諸州軍等處奏狀自來作四日次第供中令欲乞作三日更不貼寫事宜貼于當日便寫奏目號送及寫發放歷點對第二日對卷御押訖進呈第三日降出分配發放其久來過中書樞密院早出及宅引并非次等假並不入欲乞依通進司體例不理諸假故每日並入赴司收接投進發放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七月二十日承議郎試給事中兼實錄脩撰徐處仁劄子勘會通進司鑿號一節最係緊切緣鑿號文字並係實封奏狀若實封文字數簡即易為驗認况依條邊機急速之類方許

實封其官司例將常程小事作實封投進以數目混雜
不無差互雖有崇寧元年九月十九日申明指揮常程
事不許實封緣未有立定斷罪刑名欲乞嚴立刑名禁
戢仍乞檢會崇寧元年九月十九日申明指揮節文臣
僚官司常程文字奏狀於法並令通封者作實封聞奏
顯屬奈煩今後三省六曹并所屬官司常切點檢如有
違犯並舉劾施行所屬自當遵守令修下條諸奏事應
通封而輒實封者杖一百詔從之 政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置通進司官
吏等詔自政和四年正月一日奉行內外官司候牒到
日奉行 宣和元年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通進

司劄子勘會諸處合赴通進司投進實封文字依條並
於文書前每件以千字文為號

封面二仍依此書題目

來諸處奏事往往只於封面上用號既通進司不許開
拆無由點檢進入內中拆去封皮後即不見得元用是
何字號入進若或未降出間奏稟既元奏不曾於狀前
貼號致內中無可批鑿深慮急速事不可緩令欲申明
行下憲合發奏去處令刑部鑄版遍報施行外路令提
刑司一面取索知委公文繳送門下後省行下本司照
會如尚有不遵依去處許令本司申朝廷乞賜施行從
之 二年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通進司不
限晝夜承受投進三省樞密院內外百司緊急文字如

過降出御筆御封內降盡經本司依限發放近來有時
暫置局若奉使差遣去處緩急內中降出文字使本司
詢問置局去處不無住滯欲乞今後應時暫置局官司
及奉使承領差遣去處自被旨日並具五名局所并安
置去處所領官銜先次闕報通進司所貴降出文字早
得發放了當仍乞送刑部告報中外諸司遵執施行從
之 高宗紹興七年八月八日行在通進司言舊在京
本司係在垂拱殿內每遇大禮皇帝宿齋依例移出殿
外廊上權置司令明堂大禮常御殿係是行禮殿乞依
舊制移出殿門外宮門裏東廊上空閑屋權撥兩間置
司從之 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臣僚言臣聞綱紀正則

朝廷尊則中外服此必然之理也向者兩淮湖北宣撫司奏徵軍期文字進奏院不以時進故各置承受文字官者權一時之宜也今韓世忠張浚岳飛既除樞密使副各已治事稽之典故朝廷大臣投進文字自有通進司而承受文字官未罷臣恐綱紀不正失朝廷之尊中外有所不服也望減罷承受文字官則綱紀正朝廷尊而中外服矣從之

十四年二月四日通進司

言本司承受進降文字事干樞密近申明舊制係門下省長官提舉所有昨降旨揮許檢正檢察係一時申請合行銜罷從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乞令後臣下奏陳故事不許講筵所取索副本就令通進

司進入從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本司

承受內降並用黃複袋外封歷上書時刻付親從親事

官發放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切檢察施行

書門中

下後有奏通進司親從親事官承受發放五月十八日

詔武德郎權奇班祗候前監通進司任褒賢特授武功

郎褒賢監通進司三年無遺闕雖係寄班特依內侍官

推賞後准此 三十年十月二日詔昨依故事差內侍

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字慮恐稽滯可盡罷承受官

今後諸軍奏狀劄子並實封於通進司投進三衙有公

事即時上殿奏稟 先是宰執奏呈中官承受事上曰

今之承受即祖宗走馬承受專令掌邊將奏報後改為

廉訪使者近日士大夫或論其通賄賂至云恐浸如漢石顯之類朕前此不知亦嘗降詔戒約意謂空言不若以實事示之故比日屢却諸將貢獻如朕生辰所進禮數雖蠟炬薑菜之屬亦却還此事在朕初無固必可遂罷之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給事中黃祖舜言近被旨措置通進司弊事一監官乞從入內內侍省於內侍官差撥二員分輪在司直日專一檢察頭及火燭及進降文字并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稽留作過之人過夜守宿仍不得於寄班祇候內差一每日降出御封本司承受乞依舊制用黃絹夾袋盛貯令監官重封並親書題寫姓名時刻承受謹封等字即令承轉親從官赴所

屬發放不得用雕造階位印子及令人代書姓名字一
親從親事官過關乞令監官具狀申點檢司移文皇城
司日下勤通管人員選擇無過犯識字人差撥執役依
條一年替換不許踏逐止從上存留一名指教新人仍
不許差撥舊在本司執役人聽本司部轄專一承轉承
接文字不得擅離出外其監官亦不許私役使喚如有
作過並其所犯牒皇城司將通管人員一例科罪一令
後過降出御封文字乞令發敕官分明抄上文簿於厯
內開寫時刻即時差承轉親事官赴所屬發放其被受
官司即時具姓名時刻收接若辨驗得少有留滯即時
具當行人吏姓名申門下後省施行其抄轉承受發簿

乞從門下後省印押給付日計都收件數簽押若過夜
降出御封文字准此於旬終繳赴省結押易換仍令發
敕官開具諸處承受名件及遂時承准御封發放時刻
申納門下省點檢若有遺失稽滯並從本省科罪內親
從親事官仍行下皇城司斷遣依舊執役一本司奏稟
使臣二員乞從入內內侍省依條差撥遇有進入文字
隔三日不出許監官具名件榜子奏稟一本司主管文
字四人係差後省當職人吏兼管欲乞每日分差一名
赴司宿直仍具姓名申本省若遇本司有違滯事即密
報本省施行一本司發敕官遇關乞令監官具狀申點
檢司批送行首司依名次差填不許自行陳乞仍將本

司主管文字發敕官及親從親事官每三人結為一保
並親書結罪文狀申後省照會一本司每遇被受到頒
降旨揮乞自今起置文簿一面抄轉歲終赴省押易換
一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若遇本司承接文字訖盡時
取索批收便將發放文歷赴司交納發敕官驗訖密行
收掌不許收藏在外經宿方納一通進司條無故輒入
本司者流三千里漏泄機密物重者處斬又皇城司專法
諸親從親事官節級長行犯贓私罪徒以上配千里公
罪徒斷訖送步軍司比類移配私罪杖斷訖及公罪杖
或連坐送皇城司令欲乞將遇有盜拆御封因而泄漏
者及過官司投下奏狀輒行阻難乞覓之人並照應前

項條法施行其邀阻不得財者依律不應為從重條法
斷遣一本司簿歷點檢通進司提點乞並每月駁考稽
失從之 先是臣僚言近聞內降詔旨未經朝廷放行
而外人已相告語是皆通進司漏泄之過乞行檢察令
給事中措置而有是命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詔通進
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年滿無過犯並依見行條法
保明申給事中移文所屬各支賜絹五疋內節級七疋
及指射優輕差一次仍報皇城司施行從通進司請也孝宗隆
興元年三月十七日通進司言本司昨自紹興三十一
年至今日逐進降朝廷軍期機密事務急緊切文字并
諸路奏報及沿邊探報等並無分毫稽滯關誤本司官

屬並已推恩內點檢司并監司各減二年磨勘主管文字發教官各減一年磨勘乞依紹興五年四月四日指揮已推恩體例從之 乾道八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自今後朝廷百司諸路州軍急速文字等並依法收接投進其餘陳乞恩澤差遣文字不應投進不許收接即時退回令經由合屬官司陳乞 九年閏正月三日尚書省言節次已降指揮臣僚辭免恩命並依舊制如遇制及不合中陳者有司不得收接如依前違戾令御史臺覺察聞奏詔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辭免外餘依已降旨揮 淳熙三年九月十二日詔自今通進司承受御封文字依舊用黃絹夾袋令監官重封親題姓名

歷上書時刻不許令人代書發敕官親行發放不得令親從親事官承發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申朝廷取旨施行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入內侍省言通進司合差使臣二員緣為散祇候使臣差撥不敷即日本處闕官主管緣係日常接諸路奏狀并進降御前緊急文字及晝夜存留燈火去處不可闕官乞依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權差寄班祇候二員時暫分番赴宿直職事候散祇有使臣日依舊從之

宋會要

銀臺司

銀臺司^詳受天下奏狀案牘抄寫條目進御發付其
違失樞密院主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
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
批鑿事宜發赴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
奏都數一本進內所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
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遣訖旋具事宜關報銀臺司點
檢勾鑿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
院三司各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慢事以
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板簿檢
勘更不關報 同日點檢銀臺通進司公事向敏中言

請令諸州所發奏狀自今別具內引單子道數一本於銀臺司通下三十日宣審刑院公案令供報銀臺司依

例催促提點

凡公案皆令用十字文記號送審刑院

真宗咸平四年八月

銀臺司言諸州案牘元定三等日限自來惟據審刑院闕送月日勾鑿大理寺未曾供報自今據發下公案依

限定斷候案奏日隨案關報從之 仁宗康定元年十

二月六日知通

通進銀臺司魚門下封駁事李淑言銀臺

司舊例差樞密院主事下名二人在司掌發放文字以

銀臺司主事為名近來却有以管勾銀臺司公事為名

者伏緣銀臺帝門邃嚴門側置司故選侍從之臣典領

書奏猶不敢以判為目故兩制以上止日知司事同知

司事未及兩省止曰向當司事況主事流外僅比三班
使臣豈有丞史之類却竊管勾之號在於事體未甚允
適又所領奏事本是中書門下別局理合二府各差人
閩掌只緣初置此司便是樞密學士主判由此差置吏
曹並係樞密因循至是未合舊規欲乞自今差中書主
事樞密令史各一人兼銀臺司主事中書守當樞密
書令史各二人兼通進司令史仍依舊別差樞密書令
史六人兼銀臺司令史樞密貼房十四人兼銀臺司書
令史所有樞密主事二人更不差赴銀臺其差到人史
舊只樞密院告報本本無下本司文字所以騎蹇不恪
多乖去就欲乞自今並劄降名姓令本司給牒補差所

貴有所稟畏既合官曹常體庶事或可振舉又不違先
朝置司之意從之

宋會要

嘉祐六年二月十六日中書勘會已差龍圖閣直學士周沆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自來差銀臺司官員敕內帶此如有制敕不便依故事封駁自餘尋常公事依例施行及點檢兩司公事應諸處申奏文字一依先降敕命進入候降出看詳分明批鑿合行旨揮事件送中書密院三司及逐處疾速施行如有遲滯去處並仰舉奏當議重行朝典更有合行提舉事件並委條奏以聞令差周沆敕內已不帶此指揮今後所差官宜令銀臺司依此施行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知通進銀臺司范鎮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同看詳銀

臺司日進文字數目定奪當進與不當進并合減罷名
件以聞十月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乞於本司置局就
便檢尋文字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看詳銀臺司文字
所言自來進奏院逐日赴銀臺司投下諸路州軍等處
狀不下四五百道自本所摩畫減廢後來狀數稀少其
銀臺司亦依自來日數行遣發放虛有留滯兼勘會奏
狀自來住滯六日方始投進發放了當日貼寫奏狀
事宜一日抄寫奏目一日抄寫發放文歷一日進入內
中用印點檢分配一日發送合屬去處今來奏狀道數
稀少難依前件日數乞下銀臺司自今並限四日內須
貼寫投進發放了絕如有先進及文卷奏狀即依舊例

施行從之 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封
駁房 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
詳見給事中

宋會要

發勅司錄銀臺掌受中書樞密院宣勅著籍而頒下之中書造發勅官二人主之舊有樞密院令史一人後省大宗淳化三年二月詔中書敕文至發敕院點檢有要害差錯者堂後官罰三十直守當官罰十五直仍以三之一賞發敕官真宗咸平三年十月詔中書發到實封斷敕如看詳發訖具州府事由報銀臺司十一月樞密直學士馮拯言中書戶房直發劄子四道不由臣點檢詔三司開封府御史臺進奏院等處凡受宣敕劄子須見發敕院官封書方得承臬違者遣吏押送發敕院四年八月發敕院言中書降劄子有合與敕同行下者多

不一時到院每至催督方始行下竊慮或有廢忘欲望自今不同至者許令點檢依敕文差錯例定責罰從之景德三年九月樞密院言中書發到敕牒劄子入遞馬者全不出事宜當院難於勾銷文歷望許自今畧寫大綱事宜付院發從之

宋會要

門有封駁司

門下封駁司

唐制給事中掌封駁唐末其職遂廢

太宗淳化四年六月以

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
敕有所不便者宜準故事封駁自餘常程公事依例施
行者不得輒有留滯應後來行下制敕並仰旋具編次
更有合舉行之事條奏以聞 九年詔停廢知給事中
封駁公事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點檢看讀發放
敕命不得住滯差錯所有行下敕文依舊編錄仍令發
敕院應承受到中書敕令並須畫時赴向敏中等處點
檢候看讀發放逐處內有實封敕文並仰逐房候印押
下實封送赴向敏中等看讀點檢了却實封依例發放

自是始以封駁司錄銀臺至道元年正月詔三司及內外官起請學
畫錢穀刑政利害文字令中書樞密院檢詳前後條貫
同共進呈每月編其應行條敕作策送封駁司如所降
宣敕重疊及有妨礙並委駁奏仍於門下省差令史二
人專掌簿籍十月詔樞密院自今除該機密外凡行宣
命並付封駁司看詳發遣 三年十二月詔封駁司凡
有封駁事並錄本送集賢院 真宗咸平四年九月吏
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有封駁事取
門下省印用之因是遂改為兼門下封駁事 六年七
月兼門下封駁事王嗣宗言京朝官受差遣者其中有
苛刻踰違犯法虐民之人倘朝廷未能審察復有差委

臣等不能舉駮深非沮勸之道乞今後風聞濫狀許臣
於審官院取索家狀案其由厯知得事實特許一言從
之九月詔續降宣敕令大理寺寫本送封駮司看詳
景德三年二月封駮司言中書樞密院多至午未方送
到文字比置此局責要審詳况諸處文字皆有常限或
及旬日一月已來商量施行若當司畧不看讀便即發
遣乃是發放之司豈曰封駮之職望自今除急速文字
外其餘道數稍多看詳未及許至次日發遣又近日多
有直發文字不由當司欲望非涉機密皆依舊制從之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晁迥知通進銀臺
司兼門下封駮事初宰相請以迥洎威度同知銀臺司

代王曾真宗曰人言曾嘗封駁詔敕中書銜之多沮其所奏今罷曾是符外議也宰臣王旦曰臣等本無忌曾之心今之封駁與古不同蓋除授差使大小悉稟聖旨進熟畫可始降詔命其檢會舛誤實亦有之頒下四方誠為不當封駁司能詳奏釐正乃裨臣等不逮帝然之遂以迥代度而曾仍舊在宗嘉祐五年七月改新知荆南府唐介復知諫院楊畧復判吏部流內銓時知門下封駁事何郊言介為諫官有補朝廷不當出外以救封還之

續會要以下
作給事中

宋會要

進奏院

兩朝國史志都進奏院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學受詔勅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章奏牘狀牒以奏御分投諸司進奏官一百二十人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命供奉官張文舉王禮就相國寺行香院集進奏知後官二百餘人選百人文舉等以州郡稱多選人恐少遂簡得李楚等一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掌二三州縣知後官之名其不中選者補為副知命文舉與禮都領之如為鈔牒諸道進奏院又令三司各給銅朱記一州曰某州某軍進奏院或兼管三三州軍亦亦共給一記太宗即位詔罷文舉等置郡京師外州將吏多不願久往遂募京師人或親信為之符移頒下多或稽緩漏泄故有是命。十月詔於大內側近置都進奏院自爾定諸進奏官後遂且就行香院至是始有此詔。踰年以石然戴嵩充院其諸州各置院者悉以舍屋隸三司十一月詔進奏院常切鈔牒進奏官只今在院承發文字不得將歸私家致有漏泄其場巡檢捉賊等奏報公事各隨所屬州進奏官承發均當十二月詔進奏院轉差入於承旨院文領教文等九年七月詔進奏官李楚等於京政殿擇三十人補殿前承旨始定進奏官以百二十人為額其逐州府各令均

掌之十二月張文聚等言華中書發教院擬密承旨院告報進奏官日赴院承宣教憲多妨滯許送五臣書給付詔本院專遣進奏官入內承宣文字雍熙二年十月張文聚等以諸色人入違家書指後殿呈詔自今的親實封家書許令附遞自餘親職只令通封附去是月詔都進奏院先於府縣給差承符十五人齎送文字宜令步軍司以刺負軍士代之遣還本院十一月都進奏院言進奏官每有愆犯望許於左軍巡借杖區分詔小有愆犯應用小杖若涉情弊即時引見三年五月詔開封府進奏官止依例供中本府紙狀諸州不許中祭九月詔中書教文至進奏院有漏印漏押者並令申納中書四月進奏官李文業等言自咸進奏官以來事務益多俸給貧乏詔三司每月給見錢五千充紙筆費自今不得額外添人因初品鎮轉運司者月給紙筆五千餘三千並一分見錢二分折支太平興國八年後別給五千增見錢二分至是始全給焉又端平十一月一日聖節皆給時服十一月詔諸路遭到案牘令進奏院即時進入無得稽滯又詔諸州奏狀小有差錯令進奏院依例進入訖別申本州稱奉聖旨勅勒于繫人吏國奉之深端拱元年正月詔客旅便錢遺牒令進奏院別用牢固皮角封運二月詔進奏院自今每承宣教者牒畫時遺發不得稽滯二

年六月進奏院言本院承舊例補第一名是奏官李天業為行首呂承信
為副行首委令提舉宿終補置錄承久例本院未奉朝旨多不稟承望降
宣授從之自係此職亦有薄化元年五月詔諸州奏業即時於錄臺司通下
不得任滯其斷教須當日入通二年六月詔進奏院應藩府奏緝色官先
本道幕職知委實關官即時奏請內職請司使以上知州不得奏請京朝
官充通判如此等狀即時遣迴不得收進七月詔進奏院如近上臣僚奏
狀指改差錯字即勘以次干繫人三年五月詔天下奏勅公業從實封爵
用印入通是進奏院九月詔諸州遞送罪人並許於監進奏院官當面交
領四年九月詔進奏院日差進奏官一人承領教文於監院使日當面折
封點數入通應奏狀日具都司納錄臺司五年四月詔應諸藩前長朝見
遠裏八貢宴勞發諸道奏祥瑞官更善惡孝子順孫義夫高婦殊異之事
十日一具報起居院不得漏落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進諸州大限須即
日進依密院兵房不得積留在此二年三月詔緣邊馬遞至進奏院者委
進奏官自樞密院開折二年六月詔進奏院所供報狀每五日一寫上樞
密院定本供報大中祥符元年又詔不得非時供報朝廷事宜令進奏官
五人為保犯者科違制之罪九月詔諸州實封奏狀委監進奏院官看詳

驗無損動者題封記全三字即時進內有損動者重封進入十一月詔進
奏院今後應發教及劄子須見發教院官封題方得收接四年二月詔諸
州降雨雪並須本縣具時辰尺寸上州州司度驗無虛妄即備錄申奏令
諸官更逐相料察以聞又詔應外州官吏奏民間利病等封者即時進入不
得折封十月詔諸州官吏申奏脫漏不依體式者再犯勘罪送中書下法
寺依格斷遣五年四月詔凡降德音錄貫等其澳換南高富鶴上蹄下蹄
獎叙總古元類編雲順波見天賜二十州不須降去七月詔自今河西陝
西蕃贖州縣官進資封文字即與收進九月詔進奏官每人許置字副知
一人有闕奏裁官有缺副知差改為書寫人字副進奏官及為檢中副知檢中副知以
十一月為節景德四年八月詔新注幕職州縣官發先狀赴本州者委進奏
院驗認與發大中祥符二年三月詔諸州進奏官十年已上者並補三班
奉職自今每遇郊祀叙補五人如次補之人有贓污者勿得隨例奏裁七
月詔進奏院自今每遇郊祀保進奏官及十五年已上無過犯者從上具
五人姓名以聞當歲出職安排如無過犯不及數即取曾罰直及放罪
人如更少即取以次有過犯數少情輕者足數九月進奏院言進奏官小
可懲犯舊例止罰直充公用並宣敕明文自今欲乞量行區分姑依舊例

施行天禧二年閏四月詔中奏文字有訛且漏官不書事宜於文無字者
第一度與免勅委進奏院置簿抄上若是再犯即勅罪以問仁宗死與元
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都進奏院告報諸州府軍監自今所奏文字凡係封
者並令依常式封書並改用紙指角重封准前題字及兩指角處並令用
印無印者細書名字候判閱令都進奏院監官躬親點檢無折動即決
進納或有損動者具收接人姓名以聞天聖五年十二月詔進奏院候承
受到在外知州府臣僚以下加恩告教須勅會長吏者先次入遞發故所
有通判已下皆次遞發內雖有官高於知州者亦不得先發及隔越住滯
六年十月詔都進奏院自今承受宣敕中書密院劄子省牒并內外諸般
文字並須查時勾喚進奏官於當面與保頭等同共點檢封角并開折分
明上曆印題關防發遣其逐州手分進奏官等即不得於外面取便封折
別致去失文字其進奏官合用隨身木記只令於本院內行使不得將出
外取便用用七年四月詔進奏院自今諸道州府更有附進到三班使臣
幕職州縣官等實封章奏並令依按進納皇祐四年九月詔外官有游陳
事並附邊聞朝廷毋得申御史臺時州郡多以狀申御史臺欲其職奏而
必行之哲宗正史職官志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

劉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降於諸路及州府軍監天下章奏則具事目
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司官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其
說以進神宗熙寧元年二月詔近來天下諸州府軍監令檢舉舊跡令後
如降到雨雪不以多少候止並須即時具的實尺寸以聞仍令轉運司逐
季舉行四年二月十一日詔諸道進奏院自今以知銀臺司官選舉其司
當進奏院官令樞密院送差京朝官二員替見任官年滿闕令後更不差
三班使臣臣僚之家不得仍乞子弟勾當五月十八日詔自今朝者及郡
水監司農寺等處凡下蒸費並令進奏院摹印頒降諸路仍每年給錢一
千貫充鑄版紙墨之費十一月一日詔應朝廷推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
愆勳者中書樞密院各身令檢詳官一員每月以事狀送進奏院通下諸
路九日樞密院檢詳吏房文字劉奉世言舊條進奏院每五日令進奏官
一名於閤門抄到報狀申樞密院呈定錄供逐處仍實封一送文館一送
太院時政記房然進奏官已自專報則五日行遣頗屬煩文欲乞嚴此諸
道進奏官依例供案除條朝廷已行差除指揮及內外常程事得曉報外
應干實封并涉造機及臣僚章疏或增加偽妄並重其法其報狀仍委本
院監官逐月抽稿點檢送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知通進銀臺司陳輝言

惟奏院傳詔令差除奉奏文字多有不實或漏泄事端惟是監官得人可
絕其弊今勾當院林旦先任臺官言事不實降黜乞別與差遣從之元豐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都進奏院言準傳宣取索自九月以後下江寧府文
字令具名件詣應官司不著事目經過文字並供檢納中書有夾帶書簡
亦盡錄同申自檢所發私書未開封府下逐家取副本或無底令進有抄
錄申內繳奏如敢隱匿不盡詳人告犯人除名告者賞鈔千緡有官者不
頒給錢每三百千轉一資時呂嘉問何琬互奏不法事琬奏才至而嘉問
拜論地上琬以為有中報嘉問方改詔索所發私書考寄也哲宗元祐
元年四月二日京西路提刑司言者部條貫除直下外有諸司條貫竹料
運司押牒入邊分送諸州率多遲滯欲乞應頒降新法以所下轉運司印
印本抄送進奏院坐者行邊探發送諸州從之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樞密院言熙寧四年中書劄子應撥用材銀賞功罰罪可為懲勸者中書
委樞正官樞密院委檢詳官逐月敘事狀付進奏院附報天下元祐初報
竊詔今年十月後如熙寧舊條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十七日詔瑞路監司
帥守等應投進文字不得請降指揮赴入內侍省投進並依自來條
法遺赴進奏院施行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三日詔進奏院自今年六月一

日以後依格合傳報諸路州軍文字限三日盡數抄錄傳報其見在東京
進奏官所管州軍並令見令隨從行在進奏官兼行字管傳報依此九月
二十一日臣僚言進奏院人吏分掌諸州一吏下番則一州事廢雖有兼
權之人要非本職孰肯盡心典領又馬道鋪兵昨緣軍興多從緹發故所
在多有闕額其應進奏院官吏並隨行在凡文書被受賂寫入進並依常
法散有違帶之重寘典憲仍戒勅諸路提舉馬道鋪官督責巡轄仗臣招
填鋪兵給進奏院監官條具中尚書看既而本院條畫欲乞置都承文拘
奴簿一面每日如遇應干投下文字並當監官廳開折選差近上無過犯
吏入二人即時抄上付逐州進奏官承受並用院印單目分明投下取收
覆批於簿內納下未書銷鑿結押及都承受到諸處投下文字並開具次
日申門下者如進奏官不即抄上結押發放並許人告犯人取旨酌情編
配監官失覺察重行點責仍補本院門從之二年正月一日詔諸司諸州
月具承文朝尚文字遣人齎赴行在投下文字人回日請領通角前去無
故不依程限到州者各杖一百科罪給事中劉珏言進奏院人吏致少
所報文字太多抄寫不詳諸處拖下供給養贍不足江路遙遠無力不勝
而奔擲文書者有受賄賂而蔽匿文書者乞降旨揮令諸司諸州發曆日

等及前來本院依月給付仍乞令本院將諸州下文字人並簿物上姓
名遇四結日請領追局前去依程限到州令諸司逐州月具承受朔前文
字若干件增立亡失文字書條條委知通事一點檢尚書有勘奪亡失文書
自有條法請州發管日錢見別作施行故有是結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門
下後省言進奏院逐經移譯事務廢弛乞正除朝奉郎盧仲監都進奏院
從之十月十三日結今後官員差除降照及外路合通知事件今六曹各
隨所行事類聚每五日一次行下進奏院繳連傳送所屬監司事干茶鹽
鑄錢司即報逐司錢銀施行若事體稍重令本部三次行移以防失墜稍
有違慢當行人吏取首行遣從江東提點刑獄王士言也結與元年十月
七日結今後進奏院應承文字並仰依限投下仍置簿抄上日收名件
都教及有無違礙文字申明門下後省嚴切檢察如敢不前進阻乞免錢
物或差違文字書許尚書省越訴犯人取旨監官失覺察重行責然三年
正月二十八日刑部大理寺言日條章既議給邊計及事理要官不許騰
報合釐為在京法應省功罪每月下六曹取案擇其可以懲勸事上者
進奏院承受錢板頒降諸路州軍監司及在京官司從之以日候劄于案
祖宗法應賞功罰罪事可為勸懲者令左右司下六曹取案錢板頒降有

旨送刑部看詳故有是命四月四日左右司言進奉官頌降賞功罰罪乞
量行支給板工墨錢本司約度缺每季支錢一百貫五抄紙五千張臨時
以字数多寡置厝吏使如不足即貼之仍限次季中凡部賦磨從之九月
十七日詔進奉官有犯依舊制其令吏部直送所屬指捕不行舊制進奉
院隸給事中進奉官有犯依崇寧法中樞提轄官司詳度紐重施行不得
直送四月十八日吏部申請以供報多致今後從本部徑送所屬斷處至
是諸通進奉官訴于門下後省乞依舊法從其請也十二月十八日給事
中胡交修言進奉院合赴章奏房投下諸路表奏在京專法令本房置過
犯簿籍記差錯進奉官姓名昨緣漫江散失案牘指捕不存欲乞令章奏
房依舊置過犯簿今後差錯并失點檢廳司拘收第一犯籍記姓名火犯
給事中量輕重送所屬責罰降從之四年五月五日吏部侍郎劉奉吉
鈐選注殺案關及奏舉閣陞改官之類諸處聞到並會問進奉院以憑施
緣供報文字往往差誤今無畏憚乞依紹興三年四月旨詳如有差誤從
本部徑直送所屬施行詔除進奉官供報差誤事涉重官許從本部徑送
所屬仍報提轄官照會外餘依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詳後由照檢會
建炎四年十月二十日及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詳進奉院依祖宗法

錄給事中若供報差誤任就吏部送所屬深慮隨廢舊典其四年五月五日指揮乞不行送之五年閏二月十二日詣進奏院如將不係合報行事擬禮報行及錄與諸處劇探入傳報者許人告賞錢三百貫犯人並重作施行六年八月一日詣進奏官去督半年方許差人其已差替人并見闕未到人並列與差遣歸吏部注授之人將依有舊法與指射差遣一次願就官觀役願者聽九年二月十三日詣監進奏院羅萬揚通各降一官以三省勛曾進奏院過終正月五日赦書內河南新拔去處並令交付工倫資行不令一面便行入遞故也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門下後省言進奏官承受外路文字雖有都簿自行執收遂得私匿今乞以進奏官二人充開折司應外路過到文字於監官當面開折即執收上簿付逐州進奏官書押收領次日拘收司候依限投下仍中本府照會其都簿亦從本府每旬印給一函日令本院計都收付數目紙赴本府結押抽檢點其進奏官進阻不即批收抄發并都簿隱漏名件並依不應為辭違受財者從重仍立賞許告從之以大理寺勛進奏官樊永壽將請重由奏到文字匿於私家今後者措置故也十六年二月七日詣進奏官今後六曾取會並燂門下後省不得一面直進所司科罪以進奏院言侍左考功取會不係

本院承奏事件勒令回報及尋常小節直牒大理寺施行故也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監進奏院朱嘉言祖宗舊制進奏院除承六部政會承發事務供報外餘並不許侵紊檢推大觀進奏院今除刑部許勾與進奏官承發非次赦降及上下半年頒降條冊即時遣赴并學士院客省四方館許勾與進奏官整會文字暫赴外郎燕六部許勾與供報及直送所司斷遣候法乞依舊制施行從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總領四川財賦汪名嗣言逆角舊用皮筒用印記因兵部郎中黃敏行請用紙角題印以燒固莫入筒更不封記緣遞鋪交換取出弊驗多致差互愈長愈拆藏匿之弊望詳酌措置進奏院者詳以燒固復入筒仍腰封緘禁從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權給事中林一飛言進奏院依法隸門下省其根究逆角破損住滯乞從本省取索點檢從之先是臣僚言置郵傳命指逆悞事望申言之始今兵部措置而駕部員外郎楊從言祖宗舊制駕部當行諸州鋪分往來傳送文字指其盜拆藏匿即非門下省所掌事務尋會後省在法進奏院隸門下省逆角從給事中點檢送下兵部遵守如一飛所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詔監進奏院官皆貴進奏官凡疏令章疏時抄錄過下監司州軍其逐處被受即具到發月日因申進奏院令所隸官逐季點檢從中

書湯鳴舉之請也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給事中賀九中言祖宗舊
法進奏官以一百人為額每遇大禮從上出職五人內帶一名有過犯已
經除官人但計得二十郎通計六十年補過今來進奏官裁減作八十一
人為額祖宗舊法組計得五分之四每郎令出職四人內亦令帶補一名
有過犯已經除官人亦係二十郎通計六十年補過近據有司失於參照
祖宗條格却象同揀中到知書罵人一家橫行組計申畫到一時指捧每
郊出職二人切緣本院與吏部見行條法係進奏官理年出職反優補無
過犯人數今來出職人即係與過犯具有過犯人均得各出一名謂是有
虧無過犯之人若每郊止出二人係四十郎一百二十年方始補過使下
名卒無寸進之期委是未合祖宗法意所有本院結典十六年十九年二
十二年二十五年四郊以經大禮令出職積併人數更不獨陳乞補填只
乞自今年郊祀大禮依祖宗舊法施行從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臣除言
伏見在內官司文移則分常祭之儀在外州郡奏申則計地望日時稍或
稽違皆行斷罪給典五年正月常祭指捧應奏狀及申三司擬密院文字
並一填月日著在今式最為詳密欲乞應今後內一官司文移悉遵此制
按然而得其月日則易於考察胥吏亦無所容其姦然後嚴常祭之限於

內驗地里日時之限於外稍有稽遲重寘於法仍委宰執臺諫更加點檢庶幾革絕怠之弊從之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三日都進奏院言見管進奏官八十一人合減十六人欲乞將令未所減進奏官缺令降指揮下日從本院出給公據付逐人收執作守關遇有見管進奏官請假事故名關依名次先次射關補填施行詔凡在人且令依舊將未過關更不遞補十一月十四日給事中黃直學士阮錢周材言進奏院自祖宗以來依舊制係是承發官司隸屬門下後有令未吏部一時申請將應在京職事官合舉改官奏狀令進奏院貼說投進及令進奏官赴部供報如不從實本部一面依條施行竊詳應在京官奏狀依條並合赴通進司投下人經由進奏院其舉狀該與不該係是吏部掌法行令即非本院所掌今未吏部銜改祖宗法令混亂職事欲乞許令進奏院依祖宗舊法施行從之二年六月十三日兵部言進奏院承文諸處行下外思州軍監司等處文字自朱並係本院徑行排發近承指揮將二廣湖南北四川路州軍邊角文字除詔書軍期文字并先經由州軍依條給發外其常程文字有給發至極極或轉運司却令通司分給逐州軍投下切恐留滯故乞行下進奏院將應承受各州發諸路州軍等處邊角文字並依舊徑行發下逐州軍及仰聞報

諸路及撫轉運司并所部州軍等處照會遵守施行從之乾道三年十月
四日臣條言所部軍制如係本軍利害者乞用前行下本軍施行其餘
不係軍事常程文字一切免報自餘極意乞皆准其從之六年八月四日
尚書省言此奏院違戾約未擅報告詞係應司劉資馮時主承發朝報保
頭人侯華詔並臨安府各從杖一百斷獄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近來
進奏官輒於六部等處抄錄指揮又將傳聞不實之事便行傳報欲令左
右司將六曹劄報狀內合報行事寫錄定本呈宰執訖發赴進奏院方許
報行詔今後發行傳報如違依聽探傳報漏泄法科罪九月十五日且係
言進奏院自來係隸屬門下後省內有合赴門下後省整會事件進奏院
差提舉司二人赴省遣并抄錄書寫文字人本院已依指揮拘以在院訖
所有整會本院差遣遷補叙用監官到院批書及點檢駢文字令本部
置都廳一道專差規事官或本有兵士各一名在都門外專收接赴省日
下行遣訖發付進奏院照應施行從之九年閏正月十八日詔今後外路
官兵付身等令拘催給發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速取監官到院入
通日時文狀仍令進奏官置籍發放每月赴左右司承旨司駮磨三月二
十一日詔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合傳報事令本省錄合報事件付本

院報行餘依已降指揮先是臣僚言國朝直都進奏院總天下之郵遞
門下後者凡朝廷政事施設號令賞罰書詔章表解見朝謝差除注擬等
合指告四方今通知者皆有合格條目具合報事件騰報昨結與二十六
年因臣僚建言罷去進奏院定本以復祖宗之舊至乾道六年因左右司
請將六曹刺報內所報事件去取選擇發付進奏院許登報訟陳向來
定本之弊皆非累朝合格之制欲望特降指揮令進奏院一遵祖宗舊制
報門下後者合本省錄合報事件付進奏院報行庶較朝廷命令之出天
下通知允合公議故有是命淳熙八年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選言乞自
今刑寺駁勘成會做案文字令進奏院蓋綠匣排列字號月日地理官
發放所至鋪分即時抽摘簿傳承受官司依條限其所會并施行因依實
書到發日時用元發匣回報免致淹延從之九年正月十二日詔所給軍
自今應有合發奏報文字并承傳旨回奏知稟劄子等並令進奏院赴通
進司投進十年六月十五日臣僚言諸路州軍申發章奏並要書項實
日庶幾進奏院可以計程限磨巡鋪官得以規從實根究從之十三年十
二月九日詔都進奏院咸進奏官十人副知三人以司農少卿吳玠為咸
元會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宋會志 奉安符寶所

嘉定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
王椿言奉旨差充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官令隨宜
參酌比附條具到合行事件 一之 以都提舉奉安符

卷一萬九百五

寶所承受為名 一合用印記乞下文思院鑄造銅印

一面以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之印一十二字為文

一今來奉安符寶係創行建置蓋造殿宇廊廡等乞

差主管文字一名許於見領職局及內外官司大小使

臣見任得替寄居待闕已未參部或白身人吏內指差

相兼祇應帶行見請與理為在司在任月日有名目人

理為責任請給等依玉牒所等處承受下主管文字則

例支破 一乞差背印投送文字親事官共二十下皇

城司指名踏逐差取實占祇應遇關依此差填 一踏

逐在內皇城司起蓋符寶殿宇等一所差人吏并親事

官各合緞帶勅入宮門號一道乞於皇城司支破從之